檢舉書

檢 舉 人 社團法人台灣

動物社會研究會

法定代理人 詹順貴

被 檢 舉 人 台北縣縣政府

被 檢 舉 人 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主 旨: 賈寮鄉公所清潔隊違法使用鋼勾掛餌之不人道方式捕捉動物,係惡意且無故虐待且傷害動物,並致動物重傷。賈寮鄉公所清潔隊由台北縣 賈寮鄉管理,清潔隊隸屬台北縣政府及台北縣政府環保局,故清潔隊 職務上之行爲,應由台北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環保局、賈寮鄉鄉公所 等指示清潔隊業務執行者負責,況台北縣政府本身即爲動物保護法第2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,其轄下之清潔隊竟對動物爲如此之虐待及傷 害,緣檢舉之。上開被檢舉人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及第14條之 1之規定,應依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條第1項第3 款、第1項第8款、同條第2項懲處,以示懲戒。懇請 鈞院依法糾 正,並將相關應負責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移付懲戒,以維 護法益、並彰法信。

說 明:

 隊,該隊才將刺穿犬隻之鋼勾取下。

- 二、至同月9日,經臺灣動物緊急救援小組向貢寮鄉公所清潔隊認領受重傷 犬隻,將該犬送獸醫院急救,發現犬隻之上顎遭清潔隊設置之鋼勾餌誘 刺穿,該犬口腔黏膜、上顎骨肌肉破裂,嚴重感染潰爛,造成犬隻之頭 部、臉頰及左側淋巴結腫脹,有生命危險。(請參見下證)
- 三、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8款對虐待的定義,係指除飼養、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爲外,以暴力、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,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爲。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於捕捉流浪動物時,故意設置鋼勾掛餌,已逾越處置之必須行爲,誠捕捉流浪之動物無須以此殘忍且過當之手段,係「無故」以暴力造成動物重傷、虐待並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,且其明知以鋼勾吊掛誘餌,致狗隻刺穿口部,並不給予後續治療,將造成狗隻嚴重之器官功能喪失、並致生命危險,竟仍爲之,係屬「故意」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。
- 四、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,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。而依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:「捕捉器材與作業技巧,以下列方式爲之:1、捕犬器材應以捕犬網、陷阱籠、捕犬套環、皮繩、捕犬桿等工具,不得使用足以使犬隻受傷之工具。2、嚴禁使用鐵絲、毒餌、電擊棒及捕獸夾等不人道方式捕捉。」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於捕捉流浪動物時,故意設置鋼勾掛餌,已逾越處置之必須行爲,且造成動物重傷,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人道捕犬作業規範第 5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。

五、被檢舉人轄下之清潔隊違法使用鋼勾掛餌之不人道方式捕捉動物,係惡意且無故虐待且傷害動物,並致動物重傷,被檢舉人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第6條及第14條之1之規定,應依動物保護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條第1項第3款、第1項第8款、同條第2項懲處。懇請 鈞院依法糾正,並將相關應負責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移付懲戒,以維護法益、並彰法信。

謹 致

監察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0 2 月 0 5 日